

支持的力量

從 IEP 到相關服務 談融合教育的系統性支援

|| 吳金花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

前言

在特殊教育的現場，我們常會問：「學生需要的是什麼？」但更深層的問題是：「學校的系統，準備好支持他了嗎？」一份好的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, IEP），或許能改變一個孩子的學習，但是一個好的支援系統，卻能有更多的可能。從個別化教育計畫走向整體的學校支援，讓支持從「個案」成為「系統」。系統性支援的關鍵，不是制度的存在，而是共同願景的實踐。如果說融合教育是一場接力賽，每一棒的支持都必須要精準

傳遞接棒；而「系統性支援」正是確保孩子能永不掉棒的關鍵。唯有教師、行政、家長與專業團隊等共同攜手同行，教育的支持網絡才能真正穩固而有力量。

支持的力量在融合教育中的角色

以學生需求為出發點，認同每個學生的特殊性與多樣性，提供系統化的支持與支援，以確保差異被看見、被尊重，讓潛能展現與發揮，創造學生更多的可能性。以下從三個層面探討支援的實踐方式：

（一）個別層面：以 IEP 為核心的 個別化系統支持

依據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》第 10 條規定，個別化教育計畫係以團隊合作之方式，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擬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。在個別層面上，強調以 IEP 為核心，團隊成員需要先瞭解學生的特殊需求與其所需之特殊教育服務內容。透過學生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之分析與彙整；評估與討論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；訂定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，以及相應的評量方式與預定日期；並規劃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。此外，針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，須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提供行政支援。

完整的個別化教育計畫，關鍵的角色包含導師、特教教師、治療師與家長等，需共同合作、規劃、執行與追蹤，確保計畫的能隨學生成長與進步而動態調整。其支持措施包含課程調整、通用設計、合理調整、輔具使用、教學策略改變、個別輔導及心理諮商等。透過以預防優先的服務、專

業任務分工，並在實施中採用動態調整與滾動式修正，讓學生在系統性支持下，盡可能發揮潛能。IEP 的價值不僅止於文件完成，更在於其引發的「專業對話與共同行動」，使支持真正落地。

（二）班級層面：普特合作與營造 支持性的友善環境

班級是融合教育最直接的現場，教師的教學態度與策略，是支持能否發揮成效的關鍵。根據《特殊教育法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級學校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，並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交流與合作。」當班級成為一個支持性社群，學生之間的互助、教師之間的合作，將使學習成為共享的經驗。

1. 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的合作：
普師與特師的合作可以是共同擬定與執行個別化教育服務計畫、進行課程調整、一起共備課程、合作進行情緒行為問題之處理或共同擬定與執行行為功能方案。

2. 營造班級的接納氛圍：班級經營是一種藝術，營造班級友善且接納的氛圍，鼓勵與使用正向接納的態度經營班級，以創造安全的學習環境。善用學生生活輔導技巧，避免同儕間的激辯、言語刺激、對立及衝突，正確引導學生正向的互動，以營造正向的班級氛圍。制定班級規範亦相當重要，以簡單明瞭且措施明確為原則，加上清楚說明正向期待之行為。此外，良好的親師溝通，暢通聯繫管道，親師共同以正向態度來提升學生學習與適應。

（三）學校層面：建立支持性的制度與文化

教育部（2022）指出，學校若能以「支持文化」為核心，透過跨專業協作與行政支援，將能使融合教育由「個案導向」轉為「結構導向」，形成永續的教育文化。融合教育需要全校共同合作，提升學校團隊的融合教育觀念，才能有效落融合教育。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明定「高級中等以

下各教育階段學校，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，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，以健全行政運作，並整合校園特教團隊及家長資源，提供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輔導。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協調資源、提供教師支持，並關照所有學生需求，因此，要建立支持性的制度與文化，首要關鍵在於校長能否帶領學校，從確立正確的融合教育觀念開始，進而建構校內普特合作的機制與行政支持措施，最終實現跨處室的全面合作與專業分工。其內涵說明如下：

1. 行政支持：學校層面的支援是系統化的關鍵。若沒有整體的結構與文化，個別與班級的努力將難以長久。學校行政人員須具備正確觀念，方能精確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需求，提供適切的相關服務，並進行深度的行政介入。其內涵包括行政團隊的運作與支持、物理環境的調整、輔具的提供、專業服務的安排，以及人力、社會福利、社區、學術與醫療等資源的統籌規劃與運用。

2. 跨處室的全面性合作：需建立跨處室的專業分工協調與機制，方能為特殊需求學生及其教師提供全面性的支援與協助。

3. 建立校內普特合作機制與行政措施：訂定相關行政規範以促成普特合作機制，可透過盤點校內的機制、協助普師與特師教學專業之成長、結合教師專業成長機制，如社群、課程共備及教研會等，以促成普特合作。

4. 專業成長與教師支持：提供教師培訓與教學諮詢，提供行政支持教師進修與專業成長，減少現場教師的孤立感。

5. 學校文化：推動尊重多元與共享責任的校園氛圍，讓「支持」成為學校日常的價值。

生活，所需的專業支持措施，例如語言治療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心理輔導、社工服務、交通與輔具支援等（教育部，2023）。要知道教育不只是「學科教學」，更是「功能性的支持」，提供相關服務不僅提供學生支持，也能支援教師與學校。當學校建立起跨專業的合作團隊（如特教教師、治療師、心理師、社工等），教師能因此獲得具體的教學建議與策略支持。而 IEP 是一個「團隊合作的歷程」，從資料蒐集、需求評估、目標設定到成效檢核，透過專業分工、專業對話及共識會議，共同討論學生的支持方案，透過跨專業間的溝通與分工，讓導師、特教教師、普通教師、治療師、心理師與家長間能有效合作。IEP 的制定與執行若能成為「協作歷程」而非「分工任務」，孩子的學習支持將更具整合性與連貫性。

從 IEP 中的相關服務到專業分工與合作

所謂「相關服務」，是指為協助學生能在普通教育環境中有效學習與

四 結語

全校性的團隊合作與分工，是促使融合教育成功的關鍵。以持續性的專業增能為基礎，透過建立校內普特

合作機制與行政流程，特殊教育行政支援與相關服務在學校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，校長與主任若具備更充足的特殊教育專業知能，便能更精準掌握學生需求，並且找到有效的特教服務模式。

因此，必須從培養學校人員正確的觀念與態度開始，促進跨處室的專業分工及團隊間的全面溝通與協調，形塑具系統性的支持系統。依據特殊教育實施規範，從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到課程的規劃與實施，再到校內外資源整合及跨專業合作，皆應共同推動，實踐融合教育與普特協作的精神，並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與支援。透過校內特殊教育行政程序之實務運作，從個別、群體到全校性，使行政協助自然地融入校內體系之中。因此，當我們談到「融合教育」時，焦點不應只關注某一位具有特殊需求的學生，而應看到整個教育系統的支持



持網絡。真正的融合，不是要求孩子「適應我們的系統」，而是讓系統「主動擁抱每一個孩子」。

參考文獻

- 教育部特教司（2022）。融合教育推動策略與支持系統手冊。教育部。
- 教育部（2023）。特殊教育法。臺北市：教育部。